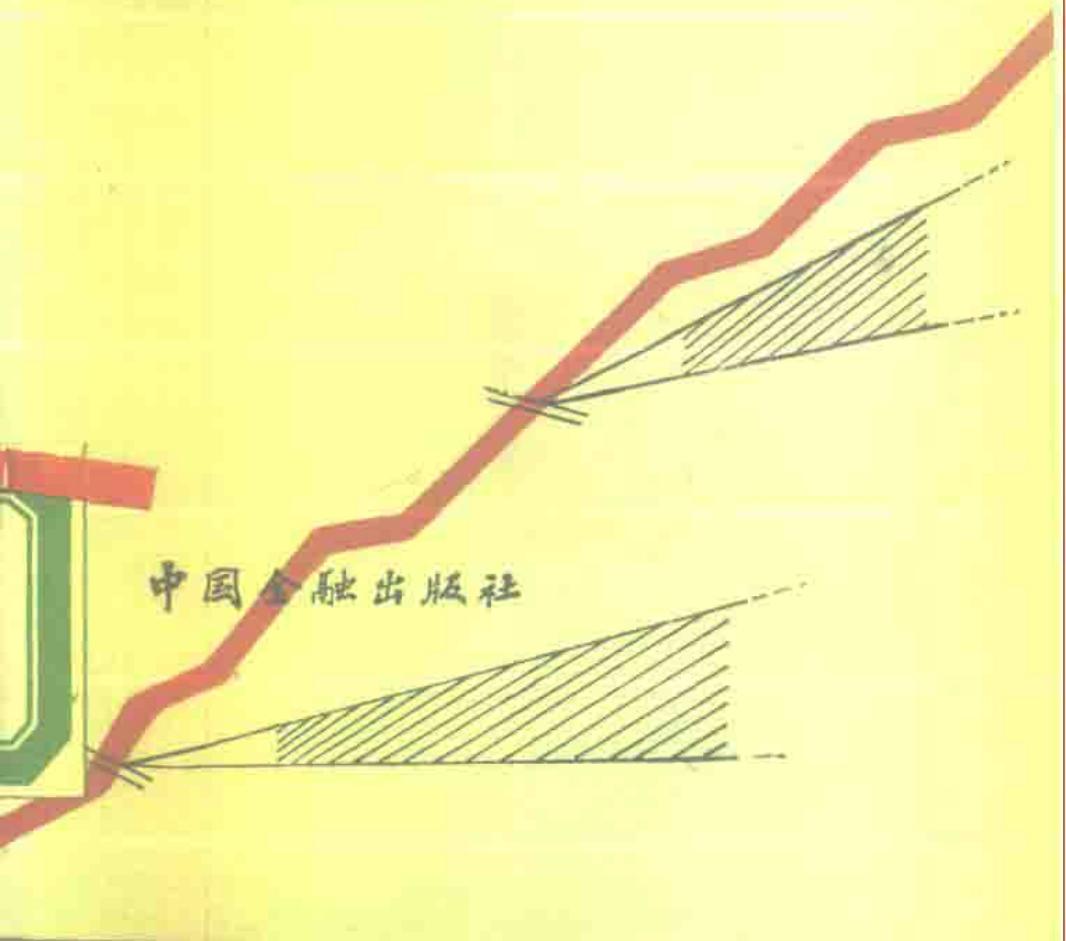


西方股份制概要

卢秉忠 肖金成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西方股份制概要

卢秉忠 肖金成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程建国

西方股份制概要
卢秉忠 肖金成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大厂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5,375印张 110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500

ISBN 7—5049—0362—0/F·58 定价：1.65元

序

这是一本专门介绍西方股份制度的著作。作者运用他们在这方面拥有的丰富知识和大量资料，系统地对西方国家的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市场进行了介绍。全书的特点是，知识性强、简明扼要。

股份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出现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资本主义国家利用这一形式已把其经济推进到一个很高的水平，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有条件地利用这种形式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在我国目前的经济建设中存在着这样一个问题，一方面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不足，另方面各地、各企业有相当多的预算外资金，却投到了经济效益不高，从国家整体利益看是可上可不上的项目，使基建战线越来越长，重点建设项目不能尽快完工。我们如果利用股份制度，一方面，可以把社会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用于重点建设，以改善投资结构，引导资金流向；另一方面可以形成横向的产权关系和分配机制，投资参股的地方和企业，可从股份公司得到相应的利润又可能分配到一部分产品，同他们自己独资兴办企业相比，得到更多的权益。我们还可以考虑对某些建设项目，建立国家控股公司，向市场发行股票，从社会上广泛地吸收建设资金，则我国的经济

将更加开放和活跃，我们的企业将更加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本书作者对股份制度、股票和股票市场方面所作的考察和研究，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会有它应有的参考意义。

赵海宽

1988年2月

前　　言

近年来，一个新的企业形式——股份公司在我国出现了。它的出现引起了理论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

股份企业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存在了几百年，它是商品经济和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正如马克思所说：“积累，……是一个极缓慢的过程。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对于股份企业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马克思是这样说明的：

“股份公司的成立。由此：

1. 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同时，这种以前由政府经营的企业，成了公司的企业。

2. 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

3. 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在股份公司内，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494页）

马克思这段话中有三点是值得重视的：一是股份公司是与私人企业相对立的社会企业，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二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也曾有过由政府经营的企业转化为股份企业（当然是一小部分）这样一个过程。三是股份公司是两权分离即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企业。自马克思写了上面这些话以来的一百多年里，股份经济又获得了突飞猛进地发展。发达的股份经济通过资本的双重存在和运动（实物资产和虚拟资本），克服了私人财产分散化与现代化大生产所要求的要素组合规模化和集中化的矛盾，创造了股权分散和经营权集中的新形式。通过参股、控股使许多公司和其他类型的企业形成了巨大的企业集团；因小额股票的发行使工人也有可能持有一定数量的股票，而享受某种股份权益。由于资本家转入了幕后，直接管理企业的是新出现的一个阶层——经理，因此，劳资矛盾在一定时期，在一定范围内有所缓和。

建国以来，我们对股份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未从本质上加以区分，把两者完全等同起来，一概加以批判和抛弃。从50年代后期开始，追求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结构和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严重束缚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事实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可能由全体人民经营，一般也不适宜由国家

直接经营，硬要这样做，只能窒息企业的生机和活力。赵紫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理顺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我们认为，股份制是使两权分离的一种良好的企业组织形式。

股份制可以在不同的经济制度中发挥它的作用，它为协调和平衡所有者与经营者利益关系，而提供的一种灵活有效的组织形式。通观各种股份制度，一般有四种经济职能：第一，为所有者与经营者职能的划分和权利的制约提供了一种组织结构；第二，为企业生产要素的集结和转移提供了广泛的途径；第三，为各种不同的投资主体提供了可随时选择的投资手段；第四，使直接劳动者同企业的利益较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股份制，首先意味着产权关系的明确化，由此带来了利益关系的重新构造；其次，由于打破了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和不同部门对资金社会化的分割和封锁，显然可以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再次，是股份制不仅可以帮助企业筹集资金，更重要的是可以促使部分社会资源由低效益部门流向高效益部门，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当然，股份制做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不能期望其解决社会和经济的一切问题，也不能说没有任何副作用，但可以肯定地说，它将使现有企业的不良现状得到改善。

1986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的一些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试点城市，涌现了不少股份公司，发行了不少的股票。但严格

来说，我们目前所发行的股票还不是真正的股票，而象是一种债券，或者说是一种临时借款。至于股份制企业，也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股份企业。

作者从1986年下半年开始历时一年多，对西方国家，包括美国、英国、日本、法国、联邦德国的股份制度作了一些研究，力求以股份制度的三要素——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市场为主线，写一点东西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资金到合并、解散和清算，从股票的发行到流通，从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到各种交易方法，作一些较详细的介绍。考虑到读者的时间，我们在写作中力求文字简结，语言通俗，用尽可能少的文字描绘出西方国家股份制的基本框架。鉴于作者水平有限，对我国的股份经济的发展未作直接的论述，这是本书的一个缺陷。如果读者从本书介绍的内容中得到一些启示和帮助，我们将甚为欣慰，本书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赵海宽同志精心审阅，并写了序言，在此，谨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 者

1988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股份制度	(1)
第一节 股份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形式	(5)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8)
第一节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和作用	(9)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	(14)
第一节 公司的创办人(发起人)	(15)
第二节 公司的章程	(17)
第三节 公司内部细则	(20)
第四节 发起设立与招股设立	(21)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和成员	(25)
第一节 股东和股东大会	(25)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	(30)
第三节 监察人或监察人会	(34)

第五章 股 票	(40)
第一节 股票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40)
第二节 股票的种类	(41)
第六章 股票的发行市场	(47)
第一节 股票的发行方法	(48)
第二节 通过投资银行的间接公募发行	(52)
第三节 股票的溢价发行与折价发行	(54)
第七章 股票的交易市场	(58)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	(60)
第二节 世界上著名的证券交易所	(62)
第三节 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人员	(70)
第四节 股票交易的程序	(72)
第五节 股票的交易方式	(75)
第六节 影响股票市场价格变动的因素	(89)
第七节 西方国家对证券市场的监督和 管理	(94)
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99)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性质和种类	(99)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102)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偿还	(110)
第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分配	(112)
第一节 股息的来源与有关分配的	

法律规定	(112)
第二节 股息分配政策的确定	(116)
第三节 股息分配的具体形式	(118)
第十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	(12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形式	(120)
第二节 公司合并的法定程序和有关事项 的法律规定	(122)
第三节 公司合并的意义与发展趋势	(126)
第十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整顿	(129)
第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36)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136)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139)
第十三章 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分析	(144)
主要参考书目	(156)

第一章 股份制度

第一节 股份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股份制度是指通过发行股票，建立股份公司筹集资本，进行生产和经营，投资人按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管理和分配的一种经营方式，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市场是现代股份制度的基本要素。

股份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古希腊、古罗马社会，可以看到股份制度的一些前兆，到了15世纪至17世纪，在欧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和资本主义原始积累过程中，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现代意义的股份经济才有了明显的增长。15—16世纪，在西欧的德国南部以及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境内，有农奴和城市破产欠债的小手工业者聚集一起，组织协作成立合作社，用简单的工具采矿，共同劳动，分享产品。后来有些商人以入股形式把资本参加进来，使合伙制逐渐变质，富裕的人把持了资产，“原来由合伙的劳动者构成的矿业组合，几乎到处都变成了靠雇佣工人开采的股份公司。”^①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024页。

在公元1553年，英国成立了第一个以合股形式进行海外贸易的特许公司“莫斯科公司”，主要与俄国进行贸易。该公司成立当年，即进行航行白海的冒险尝试，要发现新的地域和岛屿，深入俄国内地。它从便利和安全两方面的考虑，作出了合股的安排。把整个公司的资本分为240股，每股25金镑，每人投资一部分，6人分担风险。公司营业只限一次行程。每次行程完毕后，按股份其赢利。该公司以后多次深入俄国内地，把俄国和亚洲的商品运到英国。到1604年，它的成员有160人，15个董事管理整个业务。

公元1581年，英国成立了土耳其公司，1660年，成立了著名的东印度公司。这些公司都是以股份制形式成立的，具有垄断特权，以经营国外垄断贸易和进行殖民掠夺为目的的贸易公司。东印度公司是最大的股份公司。它于1600年12月31日从伊丽莎白女王那里获得了特许状。东印度公司在1601年2月采用股份集资、合资经营原则组织了远征队，资本为68373英镑，参加的商人有100人。公司每航行一次，募集一次资本，每次航行后，资本退还原主，获得利润按资本大小在入股者中间进行分配。从1601—1617年，东印度公司从英国到印度共进行了十二次贸易航行，每次贸易都获得高额的利润，有时一次航行利润高达320%。到1617年，入股者达954人，股本达1620040英镑。到1708年，公司股本增加了50倍。

从1553年到1680年，英国成立的这类公司有49个。法国、普鲁士、荷兰等国也陆续产生过一些与股份公司性质相同的公司。它们一般都是采用股份集资而合资经营的，不过股份合资经营的某些重要原则与现代股份公司的原则有所

不同。马克思指出：“这种公司就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前驱。”^①

到了19世纪初期，在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例如美国、英国的金融业、交通运输业和某些公用事业部门首先较多、较快地运用了现代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尤其在美国获得了最广泛的发展。美国的经济发展史可以说就是一部美国股份公司的发展史。美国建国不久，州政府就特许私人利用股份公司筹集资金，修筑公路和运河。南北战争后，又掀起了大规模建筑铁路浪潮，股份公司立下了汗马功劳。1865年以前，美国只有铁路6万公里，可是1865年以后筑路速度大大加快。到1890年已修筑近27万公里，1916年到了最高点，达40万公里，超过西欧各国铁路长度的总和，占世界铁路里程的1/3。马克思曾高度评价股份公司在促进大规模生产中所起的作用。马克思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筑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②

由于美国有组织股份公司修筑铁路的经验，从十九世纪后半期，在钢铁、煤炭和机器制造业为中心的重工业部门，一开始就采取了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资本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新建企业和扩建老企业，并通过组织托拉斯和控股公司等垄断组织形式，实现资本和生产的高度集中，形成了洛克菲勒、摩根、福特等有名的大财团。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美国制造业产值90%是由股份公司创造的，总计各种公司直接控制了国家财富的三分之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43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88页。

二次大战结束后，美国工商业仍然倾向于股份公司形式。无论从企业数量、销售额还是净收入来看，股份公司的比重都在逐渐增长。1960年至1980年，股份公司数量增长了1.4倍，销售额增长了6.5倍，净收入增长4.4倍。^①从数量上说，美国是小企业的天下，但从销售额和净收入来看，股份公司占绝对优势。股份公司的销售额和净收入分别占总额的88.9%和79.1%。^②目前美国发行股票亿股以上的公司近百家。一些知名的大公司股票上市量都有几千万、几亿股。例如美国电话电报公司股票发行量10.69亿股，埃克森石油公司9.046亿股，国际商用机器公司6.146亿股。由于股票发行量大，可以吸引大量的、不那么富有的投资者，也使大公司的股东多得惊人。美国公司股东超过百万的有9家。股东最多的电话电报公司有近300万股东，通用汽车公司有199万股东。由于股票面值低，美国持有股票的人数也从1953年的649万人（占美国人口4.2%）增加到1985年的4,704万人（占美国人口的20.1%）。公司推行鼓励雇员购买本公司的股票，以增强公司的内聚力和雇员的责任心。1975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雇员在美国约100万人，1985年这一数字提高到1,000万人。

近代股份制度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法律制度的完备。各个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制定商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来限制、克服和消除股份制度的消极因素，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美国在1933年就制定了《证券法》；主要规定股票发行人的资格和股票发行程序等股票发

① 《1984年美国统计摘要》，第52页。

② 同上书，第532页。

行问题。1934年又颁布了《证券交易法》，主要解决股票交易的有关问题，并建立证券交易委员会作为实施法律的政府机构，制定了对付操纵股票市场和投机者的一整套办法。1940年，美国国会又通过了《投资公司法》和《投资咨询者法》，1970年又颁发了《证券投资者保护法》，确立了“证券投资保险公司”制度，以减少投资者的风险，保护投资人的利益。总之，当今资本主义国家对股份制度的基本问题都制定了一整套相应的法律保障和调整措施，保证了股份制度的积极作用不断得到发挥。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形式

一、股份无限公司

股份无限公司是为结合少数出资者资本而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责任，即当公司因负债过多而破产时，当公司用本身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股东还必须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去还清公司的债务，他们可能因支付公司的巨额债务而倾家荡产。但公司的出资者（股东）全部担当经营职能者，在这里“所有权”与“经营权”是一致的，不分离。他们还可以享受到财务状况保密等特殊待遇，经营能力较强的投资者往往采用这种形式经营。但由于股份无限公司的股东所负的责任大，经营风险大，因此，不能广泛集中大量资本，而且也不能使经营职能趋于高度集中，所以企业规模一般要小于股份有限公司。随着企业规模的增大，现在这种企业形式已逐渐退化。